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上海市莘庄工业区水务管理站）的（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西八河、北庙泾河道整治工程-建设用地和前期工程费-绿化搬迁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闵行区莘庄工业区西八河、北庙泾河道整治工程-建设用地和前期工程费-绿化搬迁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上海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04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1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精盛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